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135 號

請求人周○○住花蓮市○○○街○○巷○號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前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王○○為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花蓮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0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周○○提告醫師涉犯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（下稱糾爭案件）時，於請求人期中考時傳喚請求人，且未詳查事證，即予不起訴處分，使醫生得以辭職、出境，辯護律師亦因之勝訴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圖利上開人等，有違法失職、違反偵查職務規定、影響當事人權益以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，涉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、第 6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糾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7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（下稱花蓮高分檢署）發回續查，經同署

檢察官以 100 年度偵續字第○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惟請求人猶仍不服，聲請再議，經花蓮高分檢署於 102 年 5 月 28 日，以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○號駁回請求人聲請，有上開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等影本各 1 份在卷可稽。是系爭案件已於 102 年間不起訴處分確定。然本件請求人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經本會於同年月 23 日收訖，有檢察官評鑑申請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柏睿